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了列載於第83至192頁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貴行的資產負債表及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審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並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行和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3月8日